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93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偉哲、林鴻池、丁守中、陳福海等 39 人，現行醫療收據最常出現的問題是健保與自費項目金額不清；醫療費與藥品費不明。坊間常見同一張收據中有診察費、又有診療費，或是向民眾收取處置費、技術費及諮詢費等，或有醫療費與藥費混同不清之情狀。況民間醫療院所對於衛生署公布「新版醫療收據及參考格式」視為具文，實有修法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衛生署於九十六年八月發函公布之「新版醫療收據及參考格式」明定收據上應分別列出健保及自費項目，並不得拒絕提供民眾更詳細的費用明細表，以及列出自費一千元以上之項目名稱、單價，同時要求不合規定的醫療院所限期改善，否則要依法予以警告或處以新台幣一到五萬元的罰鍰者，然根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去年底公布全台兩千七百零五家醫療院所醫療收據內容調查，發現符合衛生署新公布規範者僅有百分之二點九，代表全國有兩千六百多家醫療院所開給病患的收據，都不合規格。
- 二、經查，公保門診在內的公立醫院都沒有按衛生署新公布的規定格式辦理，而不同系統的醫院更是「一院一格式」，民眾收到的醫療收據可說是五花八門，讓人看得霧煞煞。
- 三、現行醫療收據最常出現的問題是健保與自費項目金額不清，資訊不夠詳細，常見同一張收據中有診察費、又有診療費，或是向民眾收取處置費、技術費及諮詢費等申報項目。此外，醫療費用與藥物費用並未立法規範「分列」，更導致眾多不肖醫療院所任意挪用名目，甚至發生「醫、藥費用相互貼補」之弊端。以上種種，實有修法規範之必要。

提案人：黃偉哲	林鴻池	丁守中	陳福海	
連署人：王幸男	葉宜津	羅淑蕾	陳節如	鄭麗文
	陳瑩	廖國棟	蘇震清	潘孟安
				陳亭妃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淑芬	劉建國	李俊毅	劉盛良	高志鵬
郭玟成	管碧玲	陳啟昱	趙麗雲	邱議瑩
蔡煌瑯	田秋堇	余天	賴清德	蔡正元
黃淑英	涂醒哲	薛凌	徐耀昌	江義雄
徐少萍	蔡同榮	吳育昇	郭素春	盧秀燕

醫療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p> <p>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p> <p><u>第一項之收據應分項明列「健保負擔」或「自費項目」，對於「醫療費用」與「藥品費用」更應明確分列。前述收據格式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p> <p>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p>	<p>當前「醫療法」並未規範醫療院所應於醫療單據上分項明列「健保」或「自費」項目；甚至對於衛生署於九十六年八月發函之「新版醫療收據及參考格式」者，仍有為數眾多之醫療院所並未依循。</p> <p>以上種種，導致民眾節稅困擾及醫療院所漏稅連連。衛生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捨棄對於醫療單據相關辦法僅以「行政指導或法規命令」之方式規勸辦理，而應以「修法」之方式收強制施行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